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3日。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具体如下:

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收取0.50%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公司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公司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楼

法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传真:0755-86013399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1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骏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826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12月2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广州发展(6000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代码:6000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0,420	20,000,000.60	1.14%	22,986,003.80	1.31%	6个月
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042	2,000,000.06	2.57%	2,298,600.38	2.95%	6个月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0,840	40,000,001.20	1.11%	45,972,007.60	1.28%	6个月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0,840	40,000,001.20	1.03%	45,972,007.60	1.19%	6个月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1,679	79,999,995.97	1.15%	91,944,007.81	1.32%	6个月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5,210	10,000,000.30	1.19%	11,493,001.90	1.37%	6个月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630	30,000,000.90	1.26%	34,479,005.70	1.45%	6个月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5,210	10,000,000.30	2.40%	11,493,001.90	2.76%	6个月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630	30,000,000.90	1.62%	34,479,005.70	1.8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2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2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811
份额类别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0,755,389.55	758,603,870.48	1,399,359,260.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0,142.28	226,282.65	436,424.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0,755,389.55	758,603,870.48	1,399,359,260.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0,142.28	226,282.65	436,424.93
	合计	640,965,531.83	758,830,153.13	1,399,795,684.96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833.92	0.71%	10,000,000.00	0.71%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833.92	0.71%	10,000,000.00	0.71%	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833.92	-	10,005,833.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6%	-	0.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2,991.01	50,230.86	303,221.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1%	0.02%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关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辰能创投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盘活存量资产,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173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期限为从2021年12月27日起后6个月内。价格区间为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辰能创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378,300	1.27%	0.39%	2016-8-25	2021-1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0,900	2.12%	0.65%	2016-9-12		
		3,378,300	1.27%	0.39%	2016-9-13		
		3,379,600	1.27%	0.39%	2016-12-28		
合计	-	15,767,100	5.94%	1.8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65,408,371	30.53%	179,977,200	67.81%	20.70%	179,977,200	100%	74,424,940	87.1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5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编号:2021-09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宝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吴志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公司董事长将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吴志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吴志平先生简历

吴志平,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200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等任职。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编号:2021-09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因董事杨海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吴志平先生简历

吴志平,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200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等任职。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较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2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7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吴少华,2005年9月3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93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6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3日

至2022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吴志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地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联系电话:(0663)3568053

6、传真:(0663)356805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志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海涛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杨海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之前,杨海涛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杨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2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30万股,增持价格不低于2.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增持计划实施之前,于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30万股。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价格:当公司股价不低于2.4元时,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首次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无论于海洋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于海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1月5日	3.95	14.00	0.007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9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和鹏欣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鹏欣集团	是	81,000,000	11.62%	1.27%	否	否	2021-12-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行	补充流动资金
鹏欣农业	是	469,000,000	27.97%	7.36%	否	否	2021-12-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50,000,000	23.17%	8.6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418,000,000	59.99%	6.56%	-	-	177,185,837	63.55%
鹏欣农业	1,676,588,988	26.30%	1,340,557,541	79.96%	21.03%	-	-	-	-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5.45%	733,352,700	74.48%	11.50%	-	-	-	-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20%	-	-	-	-	-	-	-
合计	3,625,825,770	56.88%	2,491,910,241	68.73%	39.09%	-	-	177,185,837	15.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鹏欣集团和鹏欣农业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9,021,35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9%,对应融资余额合计为104,90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

以上融资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会以自有资金给予归还,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3、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